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科字【2024】18 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 2024 年度第 3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结项等管理工作，特制订本辦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面向全校公平竞争，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立项。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提倡整合学科优势，集中力量，协同攻关，加大对优秀项目的资助力度，以利于取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青年项目和专项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校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由科研处在充分征询和综合各部门选题的基础上提出校级科研项目选题指南，项目申报人按校级科研项目选题指南进行申报。

第六条 校级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校级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在40周岁以上；校级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须在40周岁（含）以下。

第七条 本辦法规定的校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者，项目主持人不得申请新项目。项目主持人不得以一般成员身份参加本辦法

规定的其他校级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的一般成员，以参加本办法规定的两项校级科研项目为限。鼓励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在读研究生、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应根据本部门专业、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对申报工作认真进行组织、指导，把握好项目论证并对论证和完成条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三章 立项评审

第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人需向学术委员会报告选题和设计论证，包括：本课题的基本内容、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概况、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以及申请人和参加者完成本项目的条件。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选题和论证，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统一实行编号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方式采取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向学校负责，项目组成员向主持人负责。主持人有权根据研究需要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或撤换，由主持人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登记表》，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三条 建立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根据项目进度，主持人需向科研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依据学校相关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经费的各项开支，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率负责，并对不当开支承担责任。

第六章 结项和验收

第十五条 凡发表的项目论文，应注明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项目编号，未注明的论文不视为项目结项论文。一个成果只能用于一个学校科研类立项项目的结项。

第十六条 校级重点项目结项条件

1. 项目成员（含项目主持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A 类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 B 类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 2 篇；或在 C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 4 篇。

2. 项目主持人必须在 C1 类及以上期刊独立发表论文 1 篇；理工类项目主持人必须在 C1 类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

第十七条 校级一般项目结项条件

1. 项目成员（含项目主持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2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研究项目相关的论文 2 篇；或在 B 类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 1 篇（不包含被认定为 B 类期刊分类的智库成果）。

2.项目主持人必须在 C2 类及以上期刊上独立发表论文 1 篇；理工类项目主持人必须在 C2 类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

第十八条 校级青年项目结项条件

博士基金项目：项目成员（含项目主持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 1 篇。

青年学术创新项目：项目成员（含项目主持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 D 类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 2 篇。青年学术创新项目以在 C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结项的，下一轮申报时可优先立项。

第十九条 校级专项项目结项条件

项目成员（含主持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2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 1 篇。

第二十条 校级项目结项时，结项条件中规定的各类期刊论文不包括发表在重要报纸上的学术论文。

1 篇 A 类期刊论文视同 2 篇 B 类期刊论文，或视同 4 篇 C2 类及以上（除 A 类、B 类）期刊论文；1 篇 B 类期刊论文，视同 2 篇核心 B 类期刊/C2 类及以上（除 A 类、B 类）期刊论文。

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智库成果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智库成果认定与使用办法》（校科字〔2024〕19 号）认定计入结项成果，最多统计 1 篇。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结项程序

1. 项目主持人到科研处网站下载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课题结题审批书》。

2. 项目主持人同时向科研处提交与研究项目相关的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应有封面、目录、版权页及论文全文）、成果电子版一份，或其他权威信息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页与检索证明（需加盖检索机构公章）等相关材料。

3. 科研处对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结项条件审核认定后便可结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员应严格遵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规范》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结项的成果，应为研究期间的新成果。以往已经用于结项的成果，不能再作为项目的成果结项。

第二十三条 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须向科研处正式提出延期申请；每个项目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限为1年，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登记表》，报科研处审批。延期到期仍不能结项者，学校将进行集中清理，被清理项目的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本办法规定的新项目。

第七章 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2月10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校科字〔2017〕2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智库项目管理办法》（校科字〔2020〕5号）同时废止。